

# 西南石油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文件精神，提升学校信息化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建设”是指直接应用于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图书、数字化教学资源等以数字化形态存在和以计算机系统作为运行环境的各类信息资源及其相应的专业应用系统，为各种信息化应用提供支撑的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一卡通等硬件基础设施。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投资、分步实施、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数据管理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信息化及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是西南石油大学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安全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代表学校对西南石油大学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推进工作组与信息安全工作组，负责具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与信息安全的实施。工作组下设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及信息安全办公室，负责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机构及人员组成见“西南石大委发[2012]10号”文件）。

第六条 信息化及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其他校领导组成。负责审批信息化总体目标；负责审批信息化发展战略；负责审批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负责审批重要的信息技术政策和规定；负责审批和确认项目的优先级；负责解决战略性问题和冲突。

第七条 信息化推进工作组由主管副校长牵头，机关、直属单位和学院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制订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明确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部门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考核机制；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考核及评价；提议信息化建设经费的投入；协调各个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第八条 信息化推进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执行信息化及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相关决定；负责信息化战略项目直接控制；参与对非战略性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支持；负责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监管和考核；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投资、计划的审查。

第九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西南石油大学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部门，是建设与运行的主要承担者，负责学校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整体规划、公共平台建设、为校内各应用系统提供运行所需的公共硬件和软件平台；负责信息化标准的制定和公共平台应用的推广与培训；负责学校信息化顶层设计，技术体系架构的规划与建设；负责分期实施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任务；负责对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的集成与整合；负责各部门信息化建设进程中的技术咨询与技术评估、方案论证、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十条 各学院、部门、各单位是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组织建设和运行维护部门。负责提出并确定信息技术需求；负责或参与编制和确认技术解决方案；负责编制项目预（估）算；负责对经学校审批并分派的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建设；负责对本部门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以及数据更新工作；负责对最终使用单位人员的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门、各单位应明确一名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同时应指定一名系统管理员，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系统管理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条件允许的应设立系统管理员专岗。

第十二条 学校信息安全由西南石油大学信息安全工作组负责。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采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各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需要，由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全面落实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出信息化建设任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分解，制订年度项目执行计划，经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审议后实施。项目的申请、建设、管理等具体流程详见《西南石油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网络基础平台建设、公共硬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公共软件产品、学校各管理应用系统的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的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立项和经费管理必须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统一管理。各部门管理应用系统建设无论经费出处，均必须遵守立项申请、专题论证、项目审批制度，经信息化推进办公室报请主管校领导审

核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部门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工作可采取自行研发、合作开发、招标等多种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但必须按照数字化校园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以及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进行管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对其具体实施进行技术指导、监督和验收。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备案制度。为加强宏观掌控，确保信息化规划、标准的执行，信息化建设实行重大项目备案制度。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之外的、各单位在自行组织开发的管理应用系统以及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计算机硬件、网络建设项目，均需到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备案，禁止盲目投资、多头立项和重复建设，避免人为造成“信息孤岛”。

第十八条 未经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审批的项目，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备案的项目，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不能安排招标事宜，财务处不能办理相关的财务手续。

##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校园信息化的基础，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更新变化很快，为方便全校系统集成和信息共享，对其规划、选购和使用进行必要的规范和统一管理。各部门购买接入校园网络的网上共享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网络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选择学校推荐的主流产品，必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立项之前应先到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为了提高网络服务器和网上存储系统的利用率，方便管理，原则上网络服务器和网上存储系统由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统一规划，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的综合布线系统应由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统一规划，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立项、建设。网络需求由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方案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

第二十二条 网络工程完工后应提交施工图和测试报告，并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二十三条 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管理采用分工负责制。校园弱电管沟、弱电井（间）、校园网络（包括无线）、一卡通专网、有线电视、标准化考场等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广播由宣传部负责；

校园监控网络由保卫处负责；电话通讯网络由信息科负责；其它信息化通讯设施由承建单位负责运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拉乱接，任意改变和使用公共基础设施。

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采用分级负责制。公共区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系统由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对于安装在使用单位区域内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安保、清洁、市电保障、配件更换等非技术性维护与管理由各使用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十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为各单位提供基础设施的托管环境，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 第五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二十六条 信息系统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学校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效果，无论是自行研制还是市场购买，都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以便各个应用系统都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到全校范围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升级与购买，要在立项前向信息化推进办公室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并填报《西南石油大学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书》，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报批所引起的无法与其它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的问题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标准，随时接受检查和评估；项目完成后，经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组织验收，符合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要求方可结束项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项目则不予通过。对于未达到预期成果者，责令限期完善，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各个管理应用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单位自行负责业务系统的管理、运行和数据备份等日常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网络、硬件及配套环境的运行维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及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对各自负责的软硬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系统安全负责。

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管理。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作为学校的软件和信息资源集成到学校的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按统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使用，其使用和管理权限仍归承建部门所有。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料归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

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等)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进行备案归档。

## 第六章 数据标准化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建设必须严格遵照《西南石油大学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框架要求,有计划、按步骤、合理地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三条 信息数据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资源,为保证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的有效实现,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和系统中的信息数据必须保持一致性和完整性,必须遵循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十四条 信息数据执行标准为《CELT5-33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和西南石油大学信息标准。西南石油大学信息标准包含字段表和信息代码库,具体标准另行制定。信息标准由学校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必须严格执行《西南石油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共享数据平台标准规范》,以实现各个管理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在西南石油大学信息标准公布前已经运行的信息化系统,如包含字段和编码与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新标准进行修改,如不能修改的,应建立新旧字段和编码的映射关系,并通过开发的数据接口与学校共享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新开发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必须遵守信息标准。

第三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逐步实现“校园正版化”,杜绝因盗版软件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系统安全问题。信息化建设鼓励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正版国产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系统。信息化建设中自行开发、委托开发的管理应用系统,西南石油大学必须拥有该系统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根据西南石油大学信息标准进行相关编码的编制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化推进办公室负责解释。

